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許雅筑
電話：03-3194510#5010
電子信箱：1006735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體全字第112021613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1E_112021613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核定「中華民國113年全民運動會」競賽規程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屏東縣政府112年8月3日屏府教體字第112502595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運動禁藥教育，依據旨揭競賽規程規定，凡欲報名113年全民運動會第一類競賽種類之選手，應符合下列禁藥教育認證資格：
 - (一)選手需於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線上學習平台(<https://elearning.ctada.org.tw>)之測驗學習平台(https://elearning.ctada.org.tw/tc_0.aspx)學習通過取得證明。
 - (二)報名時需繳交該平台通過證明，未依規定繳交者由籌備處主動取消註冊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- 三、有關上開禁藥教育相關規定，請貴單位協助公告周知所屬，並請參賽選手及單位務必配合並盡早完成相關事宜，以免影響選手參賽權益。

教導處 112/08/14 11:07



1120005042

有附件

四、旨揭競賽規程請逕至本局網站 (<http://www.dst.tycg.gov.tw>) — 便民服務 — 檔案下載區查閱。

正本：桃園市體育總會、桃園市體育總會健力委員會、桃園市體育總會拔河委員會、桃園市體育總會輕艇委員會、桃園市體育總會水上救生運動委員會、桃園市體育總會蹼泳委員會、桃園市體育總會飛盤委員會、桃園市體育總會合球委員會、桃園市體育總會滑輪溜冰委員會、桃園市體育總會滾球委員會、桃園市體育總會射箭委員會、桃園市體育總會柔道委員會、桃園市體育總會手球委員會、桃園市體育總會定向越野委員會、桃園市體育總會體育運動舞蹈委員會、桃園市體育總會民俗體育委員會、桃園市體育總會太極拳委員會、桃園市體育總會龍舟委員會、桃園市體育總會摔角委員會、桃園市體育總會國術委員會、桃園市體育總會龍獅運動委員會、桃園市體育總會慢速壘球委員會、桃園市體育總會木球委員會、桃園市體育總會槌球委員會、桃園市體育總會巧固球委員會、桃園市體育總會躲避球委員會、桃園市地面高爾夫球協會、桃園市體育總會足球委員會、桃園市體育總會劍道委員會、桃園市體育總會角力委員會、桃園市體育總會健美委員會、桃園市體育總會藤球委員會、本市轄內各級學校

副本：

